

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
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795001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795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3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71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建设项目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以徐铜经发备 [2025]1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约 21.6亩，总用地面积约 14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79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2839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办公建筑，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供配电、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2.1.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方案报审及初步设计，方案审批完成后 4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施工图审查时间）并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4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 22000 万元，设计费估算价：246 万元。

2.1.4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质勘察、规划建筑方案设计与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深度满足报审要求及提供相关报批服务工作。具体设计内容包含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节能专篇设计，基地及相关影响范围日照满窗分析报告、建筑单体全专业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绿建节能等专业设计），人防工程方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幕墙工程方案、施工图设计，装配式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深化拆分，基坑支护设计，室外综合管线设计，泛光设计，消防设计、公共部位的装修设计（不含上部主体结构室内房间装饰设计）。

施工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处理、施工现场指导、施工品质管控、工程验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注：包括售楼处、样板间的初步设计和精装修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10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第三方信用

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1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4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6.2 本次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6.3 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设计部分：65 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企业获奖：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5 分；

2.2.1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评审 (10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2	技术部分 (65分)	设计说明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3分) 2.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建筑功能、建筑造型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平面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与总图及指标吻合；建筑平面功能布置、流线组织先进合理；建筑功能设计体现对项目的设 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2. 建筑造型风格是否合理、创意效果是否新颖，建筑群风貌整体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3分) 3. 鸟瞰图和透视图尽量丰富，展现不同角度设计效果，效果是否符合功能需要。(4分)
		总平面设计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2分)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2分)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1分)
		建筑设计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分)
		结构设计 (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2分)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2分)
		设备设计 (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项设计，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绿色建筑 设计(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1分) 2.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分)
		设计深度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阶段、各专业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5分) 2.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15分) 3.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5分)

		<p>评分标准：</p> <p>(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 -90%；</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 -80% ；</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技术标由全部评委成员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本项最终得分 。</p>
2.23	投标人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类似设计业绩（含设计合同、项目信息归集表）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2.24	企业获奖 (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非居住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1分，省级每有一项得2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注：</p> <p>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2.25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类似设计业绩（含设计合同、项目信息归集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同时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p>
2.25	项目组织机构 和人员配备（ 5分）	<p>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含）</p>

	<p>) 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p> <p>注：</p> <p>1、同一专业仅需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开标前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p>2、以证书或社保证明为准。</p> <p>3、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p> <p>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确定。</p>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徐州市公共资源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彭祖路4号财富中心7楼

联系人：王总 电 话：15651663338

代理机构：江苏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色年华商业街S2号

联系人：范工 电话：13685165880

2025 年3月3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彭祖路4号财富中心7楼 联系人：王总 电话：156516633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铭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色年华商业街S2号 联系人：范工 电话：1368516588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 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 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合同部分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如有）；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2025年4月8日17时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2025年4月9日17时3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发送招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u>246万元</u> 。 备注：所有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负责人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报告； （5）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 （6）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汇总表； （7）项目组成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8）设计技术文件 （9）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0）其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input type="checkbox"/>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书面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信用承诺书、<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电子保单、<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书面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4.9万元整；</p> <p>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p> <p>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39365</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保函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p>设计评审采用暗标。</p> <p>暗标编制要求为：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年4月25日9时30分</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须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的投标人的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5人（远程异地），经济标评标专家为2人。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516-83911155
10.1	目录和页码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保证目录和页码的一致性。评标委员会不承担因目录页码编制错误无法找到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内容的责任。
10.2	低于成本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3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设计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设计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4	设计深度要求	<p>1、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现行规定。</p> <p>2、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p>
10.5	说明	<p>1、设计批准通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1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无偿使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按中标金额的 20%赔偿招标人。</p> <p>2、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方案，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4、中标人出具的设计文件所有设计专业负责人均需签字。</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1.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1.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1.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一律用 A4 纸 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一律用 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另外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U盘）壹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p>11.5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p> <p>11.6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设计资质和设计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5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 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缴纳。 电汇回单或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设计部分：65 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企业获奖：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5 分；	
2.2.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评审 (1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 1%扣 0.1 分，每低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2	技术部分 (65 分)	设计说明 (5 分)	1.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3 分) 2.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 分)
		建筑功能、建筑造型 (10分)	4. 建筑平面功能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与总图及指标吻合；建筑平面功能布置、流线组织先进合理；建筑功能设计体现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5. 建筑造型风格是否合理、创意效果是否新颖，建筑群风貌整体性、与周围环境相协调。(3分) 6. 鸟瞰图和透视图尽量丰富，展现不同角度设计效果，效果是否符合功能需要。(4分)
		总平面设计 (5 分)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2 分)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2 分)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1 分)
		建筑设计 (6 分)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 分)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 分)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2 分)
		结构设计 (6 分)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2 分)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2 分)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2 分)

	设备设计 (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专项设计, 6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3分)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2分)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1分)
	绿色建筑 设计(2分)	3.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1分) 4.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1分)
	设计深度 (25分)	1. 各阶段、各专业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5分) 2.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15分) 3. 各阶段、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5分)

	<p>评分标准:</p> <p>(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 -90%;</p> <p>(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 -80% ;</p> <p>(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技术标由全部评委成员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本项最终得分。</p>	
2.23	投标人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在1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2)类似设计业绩(含设计合同、项目信息归集表)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2.24	企业获奖 (6分)	<p>投标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的非居住建筑设计项目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1分,省级每有一项得2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p> <p>注:</p> <p>1、同一业绩获多次奖项不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奖项证书证明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截图或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2.25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p>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4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1、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类似设计业绩(含设计合同、项目信息归集表、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以“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3、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人业绩可以同时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p>
2.25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5分）	1. 拟选派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2. 拟选派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3. 拟选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4. 拟选派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5. 拟选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和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最高得1分；
		<p>注：</p> <p>1、同一专业仅需配备一位专业负责人，且不能兼任其他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同时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开标前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p>2、以证书和社保证明为准。</p> <p>3、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细则上所列打分办法对投标人的资信标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商务标得分。</p> <p>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主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报价一样，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2.2.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2.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人员配置，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报告

3.6.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3.7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7.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

3.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

4.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广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徐州广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号地块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广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建设项目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铜经发备【2025】126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办事处汉沟村。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期要求：详见设计周期。

7.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二条、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包含地上单体建筑室内装饰设计），①地质勘察；②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后期服务等；③附属配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道路、给排水、通讯、变配电（主要指配电室土建、安装工程及室外低压电缆，以及红线内配电和红线外的搭接）、智能化、自来水、消防、景观绿化、人防、室外管网等所有工程的设计；④人防、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办理；⑤配合审查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⑥其他施工前和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⑦配合后期验收、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4. 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概况、付费方式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付费时间	合同价 (比例)
1	徐州广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XT2022-17号地块 建设项目设计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汉沟村，占地约 21.6亩，总用地面积约 144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79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 2839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7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商业办公建筑，同时配套建设雨污水管网、供电、通讯、消防等公用工程以及道路、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10%
			施工图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 30 日内。	70%
			工程主体验收后 30 日内。	10%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10%
<p>说明：</p> <p>1、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p> <p>2、具备付款条件时，设计人应提供符合税法、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付款。设计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p> <p>4、设计单位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p> <p>5、建筑方案及建筑施工图必须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其余需独立专项资质的设计内容可由中标单位分包完成。</p>				

第四条 资料提交

1、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前已提交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需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2、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周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4		
	初步文件	4		

2	施工图 (含附属工程及专项设计)	8		
3	各阶段电子文件 (报批文件、CAD 文件)	1		

详细要求请参考《设计任务书》。

相关要求：

- 1、施工图前期报批工作，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份数，直至通过审批为止。
- 2、提供施工图 8 套。
- 3、提供整套最终确定版含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其中，文字部分文件采用 doc 格式，图纸文件采用 dwg（2004 版）格式及 pdf 格式，效果图文件采用 jpg 格式并有足够清晰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设计人员的食宿费用自行承担；外出考察费用各自承担。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缴费的设计资料和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为了工程建设需要而进行必要的复制除外）

5.1.6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设计费支付进度表及时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用。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工程项目当地现行的相关技术规程、规范。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相关现行规范。

5.2.4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其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发包人已付设计费总额。

5.2.7 因勘察、设计、预算编制单位等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调整后项目的投资审定金额超出送审金额而退回的，扣减该单位相应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20%。

5.2.8 设计人员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与数据必须真实、可行。

5.2.9 设计人应按相关规定参加本工程要求需要设计人员参加的讨论、会议等。

5.2.10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提供快捷、满意的服务，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

5.2.11 设计人应保证因设计成果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是无瑕疵的，如有任何第三方就设计成果向发包人主张侵权，则设计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侵权赔偿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6.4 设计人设计期间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会议、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或履行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施工阶段配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 元~1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6.6 合同生效后，建设主体变更或者项目无法实施下去，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中标合同价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购买。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7.5.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7.5.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5.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九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 (4)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

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

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

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

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原有图纸；8、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设计管理条例、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本项目质量目标是：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未达到设计目标的，扣除合同价的 5%。设计文件应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各项工作。

(3) 设计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关规定。

(4)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来进行设计。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会议纪要、变更、签证、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9、原有图纸；10、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50年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无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主持开展设计任务的全面工作。设计中有关文件的会签；对设计质量、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的问题；设计成果文件的签收；支付设计费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3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7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地质勘察、非主体工程等，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在分包前应取得招标人的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次招标不同意采用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现行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设计任务书。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相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各阶段审查和设计要求。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设计电子文档提供 1 份(U 盘形式提供)。电子文档要求：设计图纸为 dwg 格式并且可编辑。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___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2)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由设计人全部承担，面积增减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10.2 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第一部分协议书中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中付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再该事项发生后_____天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说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_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有于媒体发表之权利；设计人享有在成果文件上署名权与修改权。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在公开成果时注明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发包人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并可享受与发包人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使用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

14.2.3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并且按照违约设计内容所占设计文件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按其分包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_____（2）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国家、江苏省、徐州市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廉洁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 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另行协商)

附件6：《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徐州枫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签署了徐州广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XT2022-17号地块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1、甲方责任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2. 乙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招投标全过程中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黄牌，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将向乙方出示红牌，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如因乙方人员在招投标全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将向乙方直接出示红牌，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原则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抗震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2、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等资料进行该地块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管线综合设计、概预算表。

3、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

4、本项目应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四新技术、绿色建筑等方面的要求。

5、装饰工程按照节能环保、经济美观的原则，正确搭配使用材料，充分发挥和利用其后感、机理、色彩的性质，注意室内空间的完整性、统一性，在满足室内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做到美观、大方。

6、依据“苏建科【2017】43号”、“苏建科【2017】1198号”、“徐政办发【2017】100号”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规定的要求。

7、满足国家及地方对人防及车库的设计要求，按照相应规范进行设计（包括平时和战时及转换，防化设备标识标志标牌、车库交通指示及索引等）。

8、结构设计根据建筑特点、造型及功能要求，采用与之适宜的结构型式，力求做到满足功能，外型美观，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

9、本项目设计费包含：本项目设计费包含：①地质勘察、方案深化设计、单体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消防审查）；②人防施工图设计（包含人防预案、配合人防审图）；③外立面幕墙施工图设计（配合幕墙施工图专项审查）；④室外管网设计（雨污排水、给水、消防、弱电等）；⑤景观及室外铺装方案、施工图设计（含道路、铺装、绿化、景观亮化、路灯等）；⑥楼体亮化方案及施工图设计；⑦弱电智能化施工图设计等。

（二）设计依据

1.1 规划、设计有关的国家、省、市（县）颁布的标准、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1.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1.1.3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1.1.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1.5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1.1.6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JG32/J96-2010）

1.1.7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1.2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1.3 本工程相关规划条件

（三）设计任务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1.1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工程、室外工程。

1.2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3 设计专业：土建设计包含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包含室外工程、管线综合）、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消防；专项设计包含基坑支护、人防、绿建、幕墙、景观园林绿化及道路、夜景亮化、智能化等。

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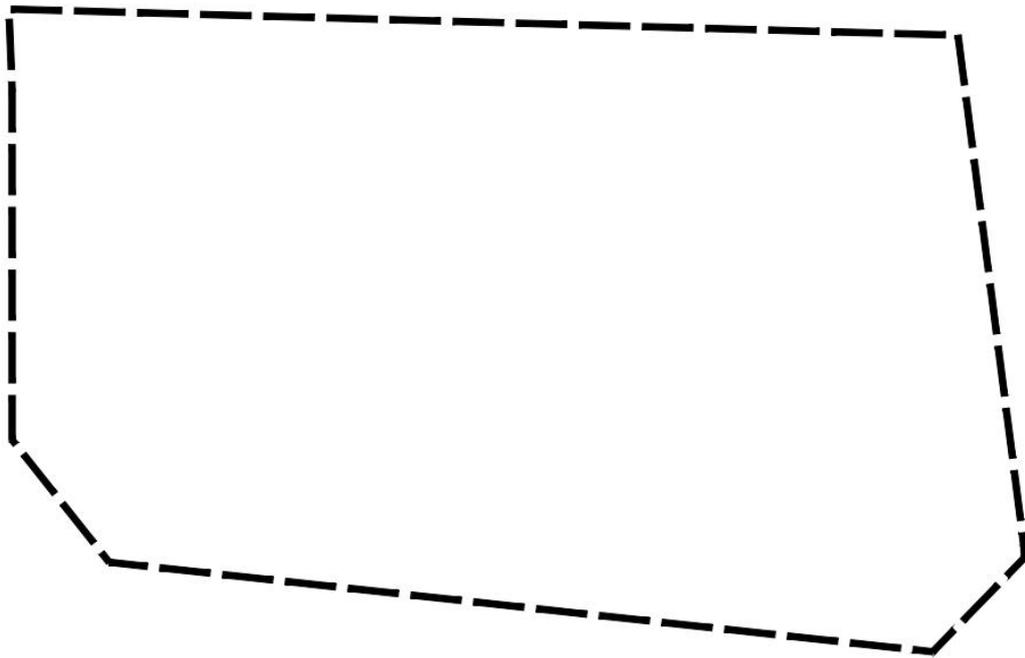
1.4 施工配合范围：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图纸会审交底、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必要的设计变更，在征得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出具设计变更单。

2、地块规划条件和范围线

汉沟 D-2 地块规划条件



地块名称		汉沟 D-2 地块		6 海绵城市	应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7 装配式建筑指标	应符合《徐州市铜山区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1	用地范围	地块位置	铜山区	8 绿色建筑标准	地块内所有新建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同时应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徐州市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用地边界四至	东至规划四路，南至规划三路，西至规划二路，北至用地边界。			
2	建设控制	用地面积	地表：14404 平方米(21.6 亩)； 地下：14404 平方米(21.6 亩)。(最终以出让范围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	9 工程管线	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1、设置地块给水系统；2、设置地块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并做好同市政管网的衔接；3、设置地块强弱电系统；4、设置地块安防监控系统和信息化控制系统。
		用地性质	商业办公用地		
		容积率	1.5-2.0		
		建筑密度	≤50%		
3	建筑退让	建筑高度	≥15%	10 景观要求	1、建筑造型、风格、体量、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充分考虑周边沿线景观。 2、建筑外立面色彩应符合《徐州市城市色彩规划》要求。低层建筑外立面用材：石材；多层及以上建筑外立面用材：花岗岩、上部不得用涂料，须采用面砖或真石漆。 3、规划与建筑设计应注重太阳能利用，符合节能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太阳能设备的设置应与建筑立面一体化设计，太阳能设备应统一颜色、尺寸，宜设置在窗台下方并有序排列。空调室外机应采用隐蔽遮挡，如阳台封闭应采用统一的材料和形式，不得妨碍城市景观。 4、规划方案应考虑建筑亮化，附建筑夜景效果图和亮化方案。
		退道路红线	建筑高度≤24 米，退让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建筑高度>24 米，退让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二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8 米。		
		退用地边界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执行。		
		退绿线	按规范、规定执行。		
4	交通组织	日照间距	按规范、规定执行。	11 地下空间利用	1、出让范围：地下空间出让范围同地表出让范围一致，出让面积为 14404 平方米(21.6 亩)，具体范围和主要控制点坐标详见附件。 2、开发深度：在地质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 15 米以内。 3、开发用途：地下空间仅能用于停车、配套用房和人防工程建设。 4、地下建(构)筑物退界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相关规定。 5、地下建筑除《关于徐州市城市规划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徐规字〔2011〕79 号)中规定计容的情况下，均不计入容积率。
		出入口位置	机动车(非机动车)出入口：东侧、西侧，以审定方案为准； 人行出入口：东侧、西侧、南侧，以审定方案为准。		
		道路红线宽度	详见附图。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停车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徐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徐规字〔2011〕75 号)的相关要求。 停车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徐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徐规字〔2011〕75 号)的相关要求。		
5	公共配套设施	—		12 其他要求	1、人防工程严格按照人防规定执行。 2、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本地块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开发建设单位需提供地块周边满足日照要求的文件。 4、海绵城市指标、装配式建筑指标和绿色建筑标准由主管部门纳入监管，其他配套设施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5、地块周边的城市道路、绿化带和市政管线等由相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建设。 6、开发建设单位须按规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3、施工图阶段应包含如下内容：

3.1 总图设计要求包括：一层总平面、屋面总平面、消防总平面、给排水总平面图、电气总平面图等。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按国家规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执行，各阶段根据规范

要求，应有的表达包含并不限于如下内容：建筑红线与退线、出入口、道路与建筑的距离、道路宽度，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位置。竖向设计（建筑物、道路、场地控制点标高、坡度）。建筑间距、建筑名称、编号、建筑高度及层数、建筑定位。技术经济指标（总建筑面积、容积率、覆盖率、绿地率、地下室面积及层数、停车位）。消防道路、扑救场地、扑救面。水电管线及市政接口设计等。

3.2 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说明书

(2) 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平面图、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等各层平面图。承重墙、柱及其定位轴线和轴线编号，内外门窗位置、编号及定位尺寸。门窗表：设计编号、宽、高、樘数、图集代号；采用非标准图集的门窗应绘制门窗立面图、开启方式，标明材质、厚度、规格等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主要建筑设备和固定家具的位置及相关做法索引。本项目除特殊要求外，均采用铝合金外窗；地库面层采用环氧地坪。电梯及坡道（注明规格）、楼梯位置和楼梯上下方向示意和编号索引。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位置、尺寸和做法索引。楼地面及墙体预留洞的位置、尺寸与标高或高度等。每层建筑平面中防火分区面积和防火分区分隔位置示意。屋面平面应有女儿墙、檐口、天沟、坡度、坡向、雨水口、屋脊（分水线）、变形缝、楼梯间、水箱间、电梯间、天窗及挡风板、屋面上人孔，检修梯、室外消防楼梯及其他构筑物，必要标高。

(3) 立面图立面外轮廓及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的定位、控制标高、材质颜色。外墙的留洞应注尺寸与标高或高度尺寸。平、剖面未能表示出来的屋顶、檐口、女儿墙、窗台以及其他装饰构件、线脚等的标高或高度。各部分装饰用料名称或代号，构造节点详图索引。

(4) 剖面图剖到主要空间，表达层高关系，不少于2个。剖切到或可见的主要结构和建筑构造部件，标明高度尺寸、标高。

(5) 立面放大图

(6) 墙身放大图

(7) 构造做法表：包括但不限于：底板、侧壁、顶板、外墙、内墙、楼面、屋面等。

(8) 消防专篇

(9) 节能专篇

(10) 人防专篇、人防平时布置平面图、战时平面图

(11) 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参数表明确载重量、梯速、台数、尺寸规格、开门尺寸、井道的尺寸、底坑深度、顶层高度等。

(12) 建筑专业设计所必须的其他内容。

3.3、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3.3.1 结构设计原则

(1) 安全性原则结构设计应以安全为基本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其中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

(2) 协调性原则应满足建筑效果和建筑功能的需求，并与设备专业、精装专业以及园林景观专业紧密协调。

(3) 易实施原则在满足安全、合理和经济的情况下需充分考虑施工难度和施工质量控制难度。

3.3.2 基础和主体结构选型

(1) 基础选型：①根据场地地质条件和上部结构特点确定采用基础类型，并对其进行安全性、经济性、易实施性等进行简单阐述。②应结合地勘报告，对于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的区域应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处理方式。③对地勘报告有疑问时，应提出反馈意见，确保资料收集完备、详实。

(2) 主体结构选型：①采用剪力墙或框架结构，结构注意控制梁高，满足暖通、消防等相关专业的要求；结构注意房间标高差异，满足排水等特殊要求。②结构选型应在满足建筑造型的情况下，结构体系安全、经济合理。

3.4、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3.4.1 设计要求

(1) 给排水系统，包括：给水系统、雨水系统、污废水系统等。

(2) 消防系统，包括：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消防炮系统、消防气体消防系统、建筑灭火器等。

(3) 室外给排水系统，包括：红线内的室外给水、污水、雨水、室外消防及污水处理构筑物。

(4) 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其他内容。

3.5、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3.5.1 设计范围：电力专项设计（含居配用电及外线供电）及强电设计。

3.5.2 设计原则

本工程负荷等级应不低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新建工程，应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合理地设置电气高低压变配电系统。

重要公共区域的照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灯光亮度、温度、色彩等因素（如地面平均照度值、显色指数、防眩指数、温度指标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避免炫光，体现与房间功能相适宜的效果（如发包人认为其配置不能满足其使用功能和相关功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需求，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5.3 电气节能设计

1) 合理设计供配电系统。

2) 合理设计变配电室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节约有色金属，减少线路电能损耗。

3) 合理设计变压器台数，中间加联络开关，以便负荷使用率低时，使用一台变压器。

4) 合理确定用电负荷指标。

5) 选择高效节能环保型变压器和变压器合理的负荷率。

6) 提高系统的功率因素，选择功率因数较高的用电产品和在合理的地方进行无功补偿。

7) 抑制谐波的措施：选用 D, yn11 接线组别的三相配电变压器；在电容器回路串联电抗器，抑制谐波电流。

8) 进行绿色照明设计，合理选用高效节能产品。

9) 利用自然采光，减少照明的设置。

10) 应充分考虑插座及开关在不同使用空间的需求，如多联单控的开关及根据不同设备定制的插座需明确，建议原则宁多不少。

3.5.4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报警系统

3.6、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3.6.1 设计范围

- (1) 地上及地下的通风、防排烟系统；
- (2) 空调系统设计，考虑为分体式空调预留洞口及供电线路；

3.6.2 设计要求

(1) 通风防排烟系统

①地下车库设计与排风系统相结合的排烟系统，排风（烟）系统按防火分区设置。

②风管应集中布置于车位上方，车位上方主管高度不应超过 500mm；地下室主风管风速可适当放大，以便减小风管尺寸，增加地下室净高。

③除车库外其他地上、地下功能区均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设计常规防排烟系统，原则是尽量采用自然防排烟方式；在满足防排烟规范的同时还需满足医院规范设计要求。

(2) 空调系统

①楼内及本项目的值班室、消防控制室、机房、弱电房、电梯机房等需要不定时独立运行的房间均预留设置分体式空调，能效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中表 4.2.14 规定。

②所有空调系统能效比满足《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规定及地方节能规定。

3.6.3 自动控制设计

①防排烟自控系统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进行设计。

②多联机空调自带遥控控制，现场集中控制，及集中BA 监控系统。

③风机采用低噪音高效节能风机；控制风速保持在经济流速范围内；送排风系统均采用自动控制，可降低各系统的实际运行能耗。

3.7、景观专业设计要求

3.7.1 设计范围：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室外景观设计

3.7.2 设计理念：以人为本，构建绿色空间。

本项目为商业公寓、办公区，为业主提供办公、工作的场所，绿地设计要满足使用者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天人感应”、“形神合一”是人体生命活动与自然环境的协调，合理的环境能够调节人的心态。

3.7.3 设计风格：结合本项目建筑外立面、规划布局及产品定位，园林景观风格为现代简约风格。

资源利用：做好与周边城市公共绿地以及入口广场的的衔接与引入，最大限度的利用好城市周边。材料品种、数量、种类：材料品种、拼贴样式不宜太多，控制在 7 种以内；需易清扫修剪，养护要求适中，不采用易携带病虫害的树种。

3.7.4 各景观空间设计要求：

重点区域：充分利用景观设计元素，将地形、小品、植物、构筑物、活动设施等内容有机的结合起来，形成动与静、私密与开放等不同使用功能的景观空间。

构筑物设计：合理设计满足功能需求和主题特色构筑物（如景观廊、亭，休闲座椅，特设主题雕塑等），合理利用突出地面的构筑物，（如汽车坡道、人防出口、检查井、通风井、地下车库出入口、各类地面井盖）以化解对整体环境的影响。

道路体系：对场地流线进行合理的景观优化。

主次入口：主次入口满足功能要求，标示性强。集散场地：满足规划设计，疏散、集散要求。

3.7.5 竖向设计：

特别注意各地块区域内标高与周围市政标高、主次出入口标高、建筑出入口标高、中心景观轴线与周边场地的衔接，并对现有建筑总图竖向提出合理性优化。

设计完整有效的雨水排水系统，保证场地雨水自然排水和管网排水顺利排出，且与周边现有的或规划的道路排水设施等标高相适应。

3.7.6 交通设计：

充分考虑停车位、地下车库及地库出入口对景观的影响，结合整体铺装形式设计到位。道路和停车场采用沥青混凝土面层，路牙石材质为花岗岩，根据道路或停车场结构，配置相应规格。

人行步道系统应设计完整、便捷，符合人的行为习惯，与给区域出入口便捷衔接。道路边的绿化种植及路面质地色彩的选择应具有韵律感和观赏性。

道路设计要达到功能与美观并重。注意管井盖板、雨水口、路牙石等细节的处理。强电、弱电等非园林设计井盖进行弱化设计处理。

充分尊重特殊人群的需要，做好道路系统的无障碍设计，并在部分休闲设施的设计中创造特殊人群可参与的条件。

综合考虑给排水、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土方等基础设施的设计。

3.7.7 植物

苗木尽量选择适合当地情况的常规树种，观花、观叶植物相互搭配，层次丰富、疏密有序。绿化满足简洁、大气、美观，易管理、本土化原则设计，可以适当做微地形处理。

3.8、绿建设计要求

项目需从场地排水、场地入渗、滞留、净化、回用等相关城市技术措施方面出发，结合项目场地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技术设计满足本项目绿建设计要求。

3.8.1 绿建设计要求绿建设计需满足国家绿建级标准。其他要求：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质量等技术措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9、污水处理系统专业设计要求

3.9.1 污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9.2 本工程污水排放为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都应进行处理。

（四）设计综合管理

1、按照规定的设计深度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应完整、无缺漏，能准确统计所有系统中的大小设备及附件。所有的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图例等）要具体详细，重要内容不得遗漏，要有针对性。

2、施工图阶段所有管道预留洞口、穿墙套管等均须明确位置尺寸并标识于建筑图中。

3、综合各专业图纸，考虑主要设备的尺寸和安装位置，充分结合各专业之间的设备尺寸和安装要求进行布置，出具详细的平面和立面布置图。

（五）设计成果提交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初步设计图纸。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方案设计：应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方案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2、初设阶段：初步设计文本4份，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深度达国标初步设计评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3、施工图阶段：通过施工图审查后的各专业施工图蓝图 8 份，包含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及含有所有文字和图纸的电子文件光盘，深度达国标施工图设计评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4、附件

（1）总平面图

（2）彩色平面图

（3）效果图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三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7、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承诺或约定内容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
3	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4	投标内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5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筑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担任项目岗位	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年限	主要设计业绩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 注：1、各专业负责人需具有相应的资格/职称/专业证书。
 2、附各专业人员资格证书、职称/专业证书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在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情况下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 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项目负责人	有效期内，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筑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投标保证金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联合惩戒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9 条	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6	企业信用报告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其他	参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3.3、3.4、3.5、3.6、3.7、3.8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